

## 【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辦理依據及方式】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。
2. 配合本府人事處辦理之相關訓練進行派訓，並以尚未參與相關訓練（實體或數位學習）之同仁優先參訓。
3. 規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。
4. 本局中高階主管、二級機關首長及一般公務人員，均要求進行至少 2 至 6 小時之訓練課程，目標為完訓率達 100%。